附件4-2:

昆明市呈贡区医疗保障局

医疗保险工作及医疗保障服务能力提升类

项目支出绩效报告（自评）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简介。

2023年昆明市呈贡区医疗保障局医疗保险工作及医疗保障服务能力提升类项目补助经费执行77.83万元。医疗保险工作及医疗保障服务能力提升类项目资金主要用于贯彻落实医疗保障基金监督管理机制，建立健全医疗保障基金管理制度，推进医疗保障基金支付方式改革。开展医保基金监督检查及药品管理工作。开展各项医保工作，确保辖区内居民正常享受参保待遇。

（二）绩效目标设定及指标完成情况。

医疗保险工作及医疗保障服务能力提升类项目经费主要用于医保电子凭证激活、定点医疗机构监管、医保基金监督检查、医保历史档案整理等工作，确保辖区内居民正常享受参保待遇。贯彻落实医疗保障基金监督管理机制，建立健全医疗保障基金管理制度，推进医疗保障基金支付方式改革。开展医保基金监督检查及药品管理工作。开展各项医保工作，确保辖区内居民正常享受参保待遇。

2023年我局医疗保险工作及医疗保障服务能力提升类项目年初预算项目6个，预算金额670.32万元；2022年末结转项目2个，结转金额为11.06万元；下达上级转移支付项目2个，下达指标金额31万元。截至2023年末，全年共执行项目10个，实际支付77.83万元，执行率为11.61%。执行率偏低主要原因为：大渔街道、马金铺街道城乡居民医疗保险区级财政配套补助预算资金于年中调整至呈贡区财政局社保科进行统筹预算安排，不纳入我部门2023年度项目支出，金额共计613.02万元。

二、项目资金使用及管理情况

我局医疗保险工作及医疗保障服务能力提升类项目经费按照“先有预算、后有支出”的原则，严格按照年初预算资金结合实际情况开展工作，严格加强项目资金使用的统筹、拨付，切实提高项目资金的使用效益。

1.党建经费和党员教育管理经费年初预算金额为1.3万元，实际执行1.3万元，执行率为100%，主要用于党建活动和党员教育活动的开展；

2.医保基金监督检查及药品管理经费年初预算2万元，实际执行行2万元，执行率为100%，主要用于保历史档案整理工作；

3.城乡居民医疗保险业务经费年初预算20万元，实际执行14.86万元，执行率为74.30%，主要用于各项医疗保障业务工作的开展支出；

4.2022年中央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上年结转1.24万元，实际支付1.22万元，执行率为98.39%，主要用于各项医疗保障业务工作的开展支出；

5.下达2022年第二批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医疗保障服务能力建设）补助上年结转资金9.82万元，实际支付9.82万元，执行率为100%，主要用于各项医疗保障业务工作的开展支出；

6.政府采购专项资金年初预算4万元，实际执行3.87万元，执行率为96.75%，主要用于政府采购办公用品及办公设备；

7.提前下达2023年中央财政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医疗保障服务能力建设部分）补助资金项目下达资金14万元，实际支付14万元，执行率为100%，主要用于各项医疗保障服务业务工作的开展支出；

8.下达2023年中央财政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医疗保障服务能力建设部分）补助资金项目下达资金17万元，实际支付11万元，执行率为64.71%，主要用于各项医疗保障服务业务工作的开展支出;

9.高新区马金铺街道城乡居民医疗保险区级财政配套资金及工作经费年初预算503.02万元，实际执行12.18万元。其中：高新区马金铺街道城乡居民医疗保险区级财政配套资金年初预算485.52万元，于年中调整至呈贡区财政局社保科进行统筹预算安排，不纳入我部门2023年度项目支出，高新区马金铺街道城乡居民医疗保险工作经费年初预算17.50万元，实际支出12.18万元，主要用于各项医疗保障业务工作的开展支出。

10.度假区大渔街道城乡居民医疗保险区级财政配套资金及工作经费年初预算140万元，实际执行7.58万元。其中：度假区大渔街道城乡居民医疗保险区级财政配套资金年初预算127.50万元，于年中调整至呈贡区财政局社保科进行统筹预算安排，不纳入我部门2023年度项目支出，度假区大渔街道城乡居民医疗保险工作经费年初预算12.50万元，实际支出7.58万元，主要用于各项医疗保障业务工作的开展支出。

三、项目组织实施情况

我局按照年初预算计划及相关文件要求开展项目,根据各项目主要负责人工作开展情况实施，项目资金拨付按照相关财务要求严格执行，项目实施前期认真筹措，项目实施时期认真监督，项目完成后认真验收，确保各项医保工作顺利开展。

四、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资金情况分析

我局医疗保险工作及医疗保障服务能力提升类项目预算资金712.38万元（包含上年结转资金11.06万元及中央下达上级转移支付资金31万元），由区财政全额安排到位。

（二）项目实施情况分析

我局按照年初预算计划实施,根据项目主要负责人组织的相关会议按照相关财务要求严格执行，项目实施前期按相关标准筹措资金，项目实施时认真监督，确保各项工作资金及时拨付到位。

（三）项目绩效情况分析

1.项目经济性分析

我局按照“先有预算、后有支出”的原则，严格按照年初预算项目及下达文件开展工作，严格项目支出进度，保障项目完成质量。本年度预算资金实际执行率偏低主要原因为：大渔街道、马金铺街道城乡居民医疗保险区级财政配套补助预算资金于年中调整至呈贡区财政局社保科进行统筹预算安排，不纳入我部门2023年度项目支出，金额共计613.02万元。

2.项目的效率性分析

我局在项目资金足额下达后，严格项目支出进度，保障业务工作正常开展。

3.项目的效益性分析

我局医疗保险工作及医疗保障服务能力提升类项目经费按照专款专用的原则，严格加强项目资金使用的监督检查，切实提高项目资金的使用效益，确保各项医保管理、监督检查等工作顺利进行。

五、存在的问题

（一）专项管理方面的问题。

我局各预算项目专项立项依据充分，根据区级财政批复文件及上级资金下达文件结合实际工作开展立项，并根据财政预算法，财务收支管理办法，政府采购法等资金管理办法管理资金使用，根据政府大盘工作要求，结合新政策法规，合理规范管理资金。无专项管理方面问题。

（二）资金分配方面的问题。

我局资金分配合理，突出重点，公平公正；资金分配和使用方向符合资金管理办法。无资金分配方面的问题。

（三）资金拨付方面的问题。

区级资金、上级转移支付资金安排下达及时。我局根据各项工作开展情况及时足额拨付项目资金。无资金拨付方面的问题。

（四）资金使用方面的问题。

资金使用合规，无截留、挪用等现象。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一）后续工作计划。

1.加强资金管理；

2.加强内控建设；

3.加强绩效管理学习。

（二）主要经验做法、改进措施和有关建议等。

加强资金情况与业务科室的对接，及时掌握项目进度，让资金使用更加合理，注重资金使用效益。

昆明市呈贡区医疗保障局

 2024年2月22日